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3/2016號(2.2.2016)

2016-2017財政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旨在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各委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在2016-2017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分配建議。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於2015-2016財政年度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22,200,000元，其中包括2,600,000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預計2016-2017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將同樣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22,200,000元。

2016-2017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建議

3.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曾在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出現超支的情況，在該年度未能支付的款額須轉承至下一年度支付。為奉行審慎理財的守則，現建議各委員會的開支預算由去年超支7%降至超支6%。各委員會於2016-2017年度的建議撥款分配如下：

[†]當中的1,300,000元年度撥款是2015-2016至2019-2020年度之間撥予黃大仙區議會的五年有時限撥款。

<u>委員會</u>	<u>2015-2016年度</u> <u>撥款</u> (元)	<u>2016-2017年度</u> <u>建議撥款分配</u> (元) (a)	<u>2016-2017年度</u> <u>建議支出預算</u> (元) (b)=(a)×106%*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3,152,000	3,152,000	3,341,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233,000	6,233,000	6,607,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030,000	1,030,000	1,092,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63,000	263,000	279,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16,000	116,000	123,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1,406,000	11,406,000	12,090,000
	22,200,000	22,200,000	23,532,000

*調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值

2016-2017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支出預算見附件一。

4. 繼2015-2016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獲2,600,000元專項撥款以資助推廣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後，現建議財務會在2016-2017年度同樣預留2,600,000元繼續資助文化藝術活動。建議的財務會開支細目見附件二。

各委員會在獲得撥款後推行活動的模式

5.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精神，是希望區議會加強與不同界別的聯繫，並讓區內居民參與，以確保各項計劃可滿足地區人士的需要和期望，並且能吸納公眾的創意和建議。區議會與不同界別和地區團體合作，可發揮企業公民的精神，造福社會，而且在鼓勵居民參與地區事務時，可協助促進社區的和諧。

6. 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區議會應鼓勵富有地區特色、能達到個別社會目標的跨界別協作、能為社區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因此個別委員會的撥款，區議會不作活動細項建議，以保留空間讓每個委員會就其希望達到的社會目標推行地區計劃。

7. 由於各委員會的活動性質不盡相同，各委員會可因應其計劃的活動的性質及過往經驗作不多於6%的超支預算。為確保2016-2017財政年度的批核撥款不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出現超支情況，各委員會在批出撥款後須定時檢視已動用的撥款額。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提交財務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以供討論，並請各委員通過：

- (a) 上文第3段所載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2016-2017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附件一)；
- (b) 上文第4段所載有關財務會在2016-2017財政年度的支出預算(附件二)；及
- (c) 上文第5-7段所載各委員會在獲得撥款後推行活動的模式。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2016-2017財政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支出預算

<u>委員會</u>	<u>2015-2016年度</u> <u>撥款</u> (元)	<u>2016-2017年度</u> <u>建議撥款</u> (元)	<u>2016-2017年度</u> <u>建議支出預算*</u> (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3,152,000	3,152,000	3,341,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233,000	6,233,000	6,607,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030,000	1,030,000	1,092,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63,000	263,000	279,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16,000	116,000	123,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1,406,000	11,406,000	12,090,000
	<u>22,200,000[†]</u>	<u>22,200,000[†]</u>	<u>23,532,000</u>
	以22,200,000元為基準的建議支出比例：		[106.0%]
	以23,532,000元為基準的建議支出比例：		[100%]

[†]包括 2,600,000 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

*調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值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2016-2017年度建議支出預算

項目	2016-2017年度 建議支出預算 (元)
1. 地方團體的活動資助	1,700,000
2. 撥予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款額	1,050,000
3. 主要代表黃大仙區地方團體的資助	1,713,000
(a)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350,000
(b)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625,000
(c)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138,000
(d)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90,000
(e)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510,000
4. 給予黃大仙區委員會的資助	1,421,000
(a)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156,000
(b)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	167,000
(c)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	180,000
(d)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	228,000
(e)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400,000
(f)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	250,000
(g)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40,000
5. 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837,000
(a) 刊物與宣傳	
(i) 黃大仙區議會農曆新年賀卡	16,000
(ii) 黃大仙區議會掛曆、記事簿、利是封、揮春、通勝日曆	320,000
(iii) 印製黃大仙區議會報告	35,000
(iv) 更新告示箱	6,000
(b) 其他活動	
(i) 黃大仙區慶祝國慶活動(升旗禮、直旗、酒會)	380,000
(ii) 黃大仙區春節酒會	80,000
6. 聘請員工以協助推展區議會活動 (佔區議會總撥款額約12%)	2,700,000
7. 文化藝術推廣活動	2,600,000
8. 其他備用用途	69,000
合計：	<u>12,090,000</u>

註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的撥款預算為 11,406,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12,090,000 元，超支預算 684,000 元(6%)。